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S76A-04

修正案号: 39-0047

- 一. 标题: 检查 S-76A 型直升机航向操纵杆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在中国注册登记的S-76A型直升机 涉及的部件: 航向操纵杆组件P/N76400-00034-041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适航指令 86-14-07
- 2.美国西科斯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6-67-22A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制造厂的原因,某些未经热处理的航向操纵杆组件 P/N6400-00034-041已交付使用,为防止继续使用这些操纵杆组件,在 收到本指令后应按下列要求执行:

- 1. 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西科斯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6-67-22A第E 段1条中的要求,检查该操纵杆组件有无裂纹、凹痕、弯曲,如发现有裂 纹、凹痕或变曲度超过1/16英寸,则应报该操纵杆组件。
- 2. 在下一个25飞行小时内, 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SB76-67-22A第E段 2条中的要求, 检查操纵杆组件的热处理状态。若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, 则更换此操纵杆组件。
- 3. 在野外(包括海上船、平台)作业的飞机允许调机回基地执行本适航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11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11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克俭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